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99號

原　　告　朱百福
　　黃欣厭
　　郭通海
　　陳武力
　　郭明春
　　謝昌珍
　　吳清立
　　黃順奎
　　葉明雄
　　郭建華
　　吳瑞祥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瑞梁
　　林志曄
　　鍾世玉
　　陳隆禮
　　曾勝亮
　　林金貴
　　連添和
　　吳聲霖
　　邱天賜
　　高泉極
被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文生

上列當事人等間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拾捌萬貳仟陸佰伍拾陸元，
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黃欣厥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陸仟參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零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3年度勞重訴字第62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；原告黃欣厥、被告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勞上字第132號（下稱第二審）判決「第二審訴訟費

用由上訴人黃欣厭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件第一、二審之訴訟標的金額、應徵裁判費、應負擔比例、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、已繳裁判費均分別詳如附表一、二所示（參本院113年度勞重訴字第62號卷第8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張、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勞上字第132號卷第27、68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張）。是以，原告等21人、原告黃欣厭、被告應分別向本院繳納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金額，即新台幣(下同)28萬2,656元、4萬6,311元、4,304元，並均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王詩茜

附表一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編號	當事人	訴訟標的金額	應徵裁判費(A)	應負擔比例(B)	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(A×B＝C)	已繳裁判費(D)	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(C-D)
1	原告	4,754萬5,704元	43萬0,440元	99%	42萬6,136元	14萬3,480元	28萬2,656元
2	被告			1%	4,304元	0	4,304元

附表二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編號	當事人	訴訟標的金額	應徵裁判費(A)	應負擔比例(B)	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(A×B＝C)	已繳裁判費(D)	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(C-D)
1	原告	382萬6,9	6萬9,4	各自負	6萬9,466	2萬3,15	4萬6,311元

	黃欣厭	03元	66元	擔	元	5元	
2	被告	38萬5,910元	9,660元		9,660元	9,660元	0